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：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骏亚精密”）、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骏亚”）、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骏亚数字”）、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牧泰莱”），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11,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；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,732.01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被担保人惠州骏亚精密、深圳骏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1、近日，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签署了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公司、深圳牧泰莱、惠州骏亚数字、深圳骏亚、惠州骏亚精密合计向北京银行新增申请2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，其中公司为深圳牧泰莱、惠州骏亚数字、深圳骏亚、惠州骏亚精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深圳牧泰莱向民生银行申请新增的敞口额度不超过3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

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新增担保（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），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新增担保，有效期自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、2022年1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骏亚：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、《骏亚科技：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4）。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为深圳牧泰莱、惠州骏亚数字、深圳骏亚、惠州骏亚精密四家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,732.01万元；本次担保后，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，公司可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.43亿元（其中可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.10亿元）。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21年12月2日

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（厂房A）六楼

法定代表人:李强

股东构成: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100%)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电子专用材料制造;电子专用材料研发;电子专用材料销售;电子元器件制造;移动通信设备制造;移动通信设备销售;移动终端设备制造;移动终端设备销售;通信设备制造;5G 通信技术服务;光电子器件制造;光电子器件销售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机械设备租赁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: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惠州骏亚精密2021年12月成立,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未对外开展业务。截止2022年9月30日,惠州骏亚精密资产总额36,769.00万元,负债总额32,060.10万元,净资产4,708.90万元;2022年1-9月,惠州骏亚精密营业收入22,159.58万元,净利润698.89万元。

(二) 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: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:2018年9月26日

注册资本:200万元

注册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A

法定代表人:李朋

股东构成: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100%)

经营范围:一般经营项目是:研发和销售印制电路板、高精度互联线路板、特种线路板、柔性线路板,电子设备、移动通信系统及交换设备、电脑及其配件,半导体、光电子器件、电子元器件销售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企业管理咨询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软件开发;软件销售;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;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2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4,125.16	1,862.01
负债总额	5,473.23	3,636.48
净资产	-1,348.06	-1,774.46
主要财务指标	2022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,281.26	40.00
净利润	426.40	-621.40

（三）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惠州市骏亚技术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5年6月23日

注册资本：123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金府路103号（厂房1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吕洪安

股东构成：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100%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集成电路制造；电视机制造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；影视录放设备制造；音响设备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电子测量仪器制造；通信设备制造；计算器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家用电器制造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家用电器安装服务；家用电器研发；光通信设备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；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2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6,770.39	18,504.13

负债总额	16,711.78	8,202.17
净资产	10,058.61	10,301.96
主要财务指标	2022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9,411.39	9,479.26
净利润	-243.35	230.75

（四）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5年6月27日

注册资本：9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塘路福源工业区第六幢

法定代表人：胡道伟

股东构成：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100%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电路板的技术开发及销售；电子产品的研发、销售；电子产品、电子材料的销售（以上均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、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货物或技术进出口。机械设备租赁、汽车租赁。许可经营项目是：电路板的生产。电子产品的生产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2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7,443.54	30,222.65
负债总额	18,973.18	15,874.50
净资产	8,470.36	14,348.15
主要财务指标	2022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1,271.51	43,284.80
净利润	2,622.22	3,350.11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为子公司深圳牧泰莱、惠州骏亚数字、深圳骏亚、惠州骏亚精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

1、债务人：深圳牧泰莱、惠州骏亚数字、深圳骏亚、惠州骏亚精密

- 2、保证人：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权人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5、担保期限：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- 6、担保额度：深圳牧泰莱人民币5,000万、惠州骏亚数字人民币1,000万、深圳骏亚人民币1,000万、惠州骏亚精密人民币1,000万
- 7、担保范围：债务人在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和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的全部债务，具体担保范围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为准。

(二) 公司为子公司深圳牧泰莱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务人：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
- 2、保证人：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权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- 4、担保方式：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期限：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
- 6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：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,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
- 7、担保范围：本合同第1.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，统称“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”)。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，统称为“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”，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。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、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。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，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

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,且被担保人当前经营状况正常,无重大违约情形,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,具备债务偿还能力,担保风险总体可控;公司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23年3月22日,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(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)为人民币363,195.86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9.34%。除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担保外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4日